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黃虹庭
電話：03-3322101#7575
傳真：03-3310610
電子信箱：100155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人字第11202016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20166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201660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20201660_ATTACH3.pdf、
376735100E_1120201660_ATTACH4.odt)

主旨：「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20日以臺教人(四)字第1124201785A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原函、總說明、逐條說明及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7月20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24201785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人事處劉芝怡小姐(電話：02-77366368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

